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 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的规定

西交校教〔2022〕85号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有关精神和要求，对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的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规定如下：

一、非外国语学院各专业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即达到授予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一）通过大学英语 I、II 课程，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笔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二）通过大学英语 I、II 课程，若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笔试成绩低于 425 分，须满足：大学英语 I、II 的总成绩 + 英语四级笔试成绩 ≥ 530 ；

（三）通过大学外语（除大学英语外的小语种）I、II 课程，获得外语四级合格证书；

（四）IELTS：5 分及以上；

（五）TOEFL：72 分及以上；

（六）GRE：290 分及以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外国语学院各专业学生，其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为：大学英语 I、II 课程的原始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一）按高水平运动员类别录取的本科学生；

(二) 招生计划为国家指令性招生计划所限定的从少数民族地区招收的少数民族本科学生;

(三)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的华侨港澳台本科学生。

三、按艺术类高考招生的艺术类专业学生,其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为:修完其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大学英语必修课程,且每门课程原始成绩不低于60分。

四、外国语学院各专业学生,其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为:

(一) 英语专业、翻译专业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即达到授予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1.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成绩不低于60分;
2.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笔试成绩不低于500分;
3.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笔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4. 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成绩不低于60分。

(二) 商务英语专业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即达到授予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1.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成绩不低于60分;
2. 商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BEM-4)成绩不低于60分;
3.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笔试成绩不低于500分;
4.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笔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5. 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成绩不低于60分。

(三) 日语专业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即达到授予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1. 通过日本语能力测试 (JLPT) 1 级 (N1) ;
2. 实用日本语鉴定考试 (J. TEST) 达到 700 分 (准 B 级) 及以上;
3. 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日语专业八级考试;
4.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笔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四)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即达到授予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1.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笔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2. 若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笔试成绩低于 425 分, 须满足: 综合英语 I、综合英语 II 的总成绩+英语四级成绩 ≥ 530 。

(五) 德语专业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即达到授予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1. 通过德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德语专业八级考试;
2.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笔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六) 法语专业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即达到授予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1. 通过法语专业四级考试或法语专业八级考试;
2. 达到法语语言文凭 (DELF/DALF) 测试 B1 以上的水平;
3.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笔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七) 外国语学院各专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按高水平运动员类别录取的本科学生;
2. 招生计划为国家指令性招生计划所限定的从少数民族地区招收的少数民族本科学生;
3.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的华侨港澳台本科学生。

其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即达到授予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1. 英语、翻译、商务英语、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综合英语 I、II 课程的原始成绩不低于 60 分;
2. 英语、翻译、商务英语专业: 大学英语四级笔试考试 (CET-4) 笔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3. 日语、德语、法语专业: 大学英语 I、II 课程的原始成绩不低于 60 分。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的规定》(西交校教〔2019〕122号)同时废止。

六、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